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联系人：孙一帆

电话：0512-65820250

地址：苏州市解放东路600号

乙方（成交单位）：扬州市邗江苏中船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刁顺星

电话：15052563366

地址：扬州市邗城大道莱福花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油污水收集船委托运营】（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油污水收集船委托运营、JSZC-320500-HJSS-C2026-0003）服务。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①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如有）；

②成交通知书；

③政府采购文件；

④乙方的响应文件；

⑤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

贰万捌仟元整（¥：2628000.00元）。合同价款为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包含且不限于完成该项目需要的运行服务人工费、船舶的维修及保险费用、水电费、垃圾处理费、废油渣处理费、工具、培训、管理、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注：其中船舶的维修及保险费用包括：

（1）日常维护和小修、配件费用。成交单位应负责每年一次甲板以上部位整遍油漆保养费用，每年两次吃水以上部位整遍油漆保养费用。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小修要求，成交单位应在24小时内执行。

（2）船检整改事项费用。成交单位应按照船舶检验证书的要求，履行船舶检验等强制性义务，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船舶保险费用。成交单位应为船舶购买必要的船舶保险。

2.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服务周期内，乙方第一次通过考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余款在服务期满且乙方第二次通过考核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五、验收

5.1验收时间：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服务进度情况组织验收，原则上一个服务周期内验收2次。

5.2验收标准：主要依据《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船舶污染物流动收集考核与管理办法》开展，每次验收后按照考核得分结算相应运维服务费用。

5.3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六、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甲方违约责任：

8.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8.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3 乙方违约责任：

8.3.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3.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

足。

8.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8.3.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8.5　　签订日期：2016.8.5

附件：

苏州市船舶污染物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表一（分值：10 分，扣完为止）

项目	内容		
公司管理	1. 公司管理规范，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包括机构设置、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制度、人员聘用制度、员工考核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与操作程序、船舶管理与维护制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实施方案等，每少一项扣 0.5 分。 2. 从业人员配备人数要满足最低要求，如配备不足，每缺少 1 人扣 2 分。 3. 从业人员符合相应岗位的规范、条件与要求，不符合的，扣 2 分/人。 4. 公司内部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工作交接手续规范，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制度不规范扣 2 分。 5. 做好船舶作业人员的社保缴纳等工作，发现脱保或未保，每人次扣 2 分。 6. 做好船舶保险的投保工作，发现脱保或未保，扣 3 分。 7. 在服务职责范围内，要配合执法支队做好相应服务工作，并接受执法支队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不配合或不服从管理的，此项不得分。		
扣分明细			
考核项目得分			
考核组成员签名		被考核公司签名	
考核时间			

考核表二（分值：10 分，扣完为止）

项目	内容		
服务效率与质量	1.确保船舶 AIS 设备处于正常开机状态；一次未开机扣 2 分； 2.船舶必须配备视频监控设备，确保作业期间视频监控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视频图像随时可查看，数据可按规定调用。一艘未安装扣 3 分，一次未正常使用扣 1 分。 3.公司对每艘船制定工作日巡航工作计划，未制定计划扣 5 分。 4.公司每日查看船舶运行轨迹，对船舶运行轨迹进行抽查并做好截图保存，一次未进行截图扣 1 分。 5.考核中抽查船舶 AIS 轨迹与工作计划，发现一次不一致扣 1 分。 6 因公司管理的原因，造成员工投诉，一经查实，每次扣 5 分。 7.因公司服务不到位或其他原因，被他人投诉，一经查实，每次扣 5 分。		
扣分明细			
考核项目得分			
考核组成员签名		被考核公司签名	
考核时间			

考核表三（分值：10 分，扣完为止）

项目	内容		
设备使用及维护	1. 船舶必须由专人管理和使用，明确管理职责，未明确专人管理和使用的，扣 3 分；认真做好日常的维护保养及保洁工作，维持良好的船容船貌，船容船貌不良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建立使用及维护保养台账，未建立台账的扣 2 分；台账未规范记录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做好船舶污染物收集装置的管理、维护与保养工作，每月至少维护保养一次，维护保养不到位每少一次扣 1 分。 3. 做好船舶污染物收集船舶的日常保养与维护工作，每 500 小时必须对机器做一次维护保养，更换相关零件，并做好相关记录，未按要求保养维护的扣 2 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出现故障一般情况下要 48 小时内给予排除与修复，须在 24 小时内报告支队办公室，超过时间每次扣 1 分。 4. 船舶如发生损坏，视情节追究责任，因人为因素造成船舶损坏的，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一次扣 5 分；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该项不得分。		
扣分明细			
考核项目得分			
考核组成员签名		被考核公司签名	
考核时间			

考核表四（分值：10 分，扣完为止）

项目	内容		
过程管理	1. 对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双方做好接收记录并签字认可，每少一次扣 1 分。 2.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种类、数量要与“船 E 行”系统保持一致，核查时如发现虚报、谎报现象该项不得分；出现异常数据的，每次扣 3 分。 3. 在应急情况下应承担船舶污染物的回收任务，不履行职责或不配合，每次扣 5 分。 4. 含油污水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理，不得自行处置，违反一次扣 5 分。如有倒卖私下作坊或个人行为，一经发现该项不得分。 5. 相应的回收鼓励发放物资台账记录未制作，扣 2 分；发放物资未记录的，每次扣 1 分。		
扣分明细			
考核项目得分			
考核组成员签名		被考核公司签名	
考核时间			

考核表五（分值：10 分，扣完为止）

项目	内容		
社会责任	1. 工作日每天至少安排 1 人值班，如果发现无人值班或人员缺岗，每次扣 2 分。 2. 承担在苏州市辖区航道内发生突发事件（船舶燃油或者货油泄漏等）的应急响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参与处置或救援，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 2 分，无故推诿不愿意参加的，该项不得分。 3. 提供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为无偿服务，不得擅自从事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有偿接收或向船员等当事人进行收费，一经查实，该项不得分。		
扣分明细			
考核项目得分			
考核组成员签名		被考核公司签名	
考核时间			

考核表六（分值：10 分，扣完为止）

项目	内容		
工作流程	1. 接收到的污染物应送交到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应送交到港口接收点，生活污水应送交到生活污水接收点，发现一次未送交到指定地点的扣 5 分，发现一次随意丢弃入水的，该项不得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发现二次的执法支队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进行严格处理。 2. 污染物接收和送交工作全部纳入“船 E 行”系统，发现一次未纳入的情况扣 1 分。 3. 公司人员及多功能船船员应熟悉系统平台的操作，抽查中发现一次不熟悉的扣 1 分。 4. 向港口管理部门申办港口经营许可备案，且备案在有效期内，未备案扣 3 分，备案超期扣 1 分。 5. 向水务部门申办生活污水入网许可，且许可在有效期内，未许可扣 3 分，许可超期扣 1 分。 6. 船员应持有相应资质的船员证书、特培证书，缺少一项资质扣 2 分；严禁开展水上过驳转运，如要开展严格遵守申报要求，擅自进行过驳转运，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分明细			
考核项目得分			
考核组成员签名		被考核公司签名	
考核时间			

考核表七（分值：10 分，扣完为止）

项目	内容		
量化考核	1. 船舶生活垃圾指标完成情况（4 分）完成 100%得 4 分，完成 90%得 3 分，低于 90%不得分；完成 120%及以上予以考核奖励，得 5 分。 2. 船舶含油污水指标完成情况（3 分）完成 100%得 3 分，完成 90%得 2 分，低于 90%不得分；完成 120%及以上予以考核奖励，得 4 分。 3. 船舶生活污水指标完成情况（3 分）完成 100%得 3 分，完成 90%得 2 分，低于 90%不得分；完成 120%及以上予以考核奖励，得 4 分。 4. 年中考核以年度任务指标的 50%为基准，年终考核以年度任务指标全部为基准。 5. 公司应当如实记录相关数据，发现数据造假的，该项不得分。		
扣分明细			
考核项目得分			
考核组成员签名		被考核公司签名	
考核时间			

考核表八（分值：10 分，扣完为止）

被检查船名：

项目	内容		
季度考核检查	1. 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船舶保持干净整洁，船舶按时开展维护保养，船舶航行设施、污染物接收设施状态良好，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2. 船员熟悉船舶设施设备的操作使用规程，现场进行操作抽查，无法正常完成，扣 2 分。 3. 视频监控运行良好，发现擅自关闭设备、调整设备角度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船舶所属“船 E 行”二维码显著标识，每次接收污染物，要求扫码接收，抽到一次未扫码上交扣 2 分。 5. 擅自向送交污染物船舶索求服务费用的，一经发现该项不得分。 6. 在应急情况下应开展船舶污染物的回收任务，配合属地大队开展应急演练等相关活动，不履行职责或不配合，每次扣 3 分。 7. 接收的船舶污染物及时进行转运处置，不得自行处置，不得擅自偷排，一经发现该项不得分。		
扣分明细			
项目得分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船长签名	
检查时间			

注：

1. 考核表八由流动收集船所在辖区水上执法大队每季度检查一次，每艘流动收集船舶现场检查为 10 分，三艘流动收集船现场检查共计 30 分，现场检查中发现显著违章行为，季度考核不得分。

2. 考核评分总分为 100 分，评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85～90 分为良好、70～85 分

为一般、60～7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半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为良好及以上的，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半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为一般的，由考核组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中标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经验收通过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半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为合格的，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并给予警告，要求中标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经验收通过后按合同约定额度的 90%支付相应费用。

半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